

第 18 期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简报组

2018 年 11 月 27 日

11 月 27 日下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分组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情况的报告。第二组由**李平**委员召集,**李平**委员发言。**龙朝阳**委员作了书面发言。

李平委员说,报告很好。省政府做了大量的工作,离水清岸绿景美这个目标很近了。九项专项治理也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工作成绩是比较大的。要说有什么不足,就是在直面问题的时候不如委员会的调研报告那么直接具体。委员会的调研报告讲到了乡村两级的河长制落实最后一公里没有真正打通,存在一些工作上的问题。比如对乡镇,村一级河长的培训和指导不够,当地人对巡河时发现的问题司空见惯,不敏锐,处理问题不及时,容易出现被动和应付现象。污水排放也还有些问题,真正建了生活污水处理厂的乡镇比例很低,85%以上的乡镇都没有建厂。要对提升村乡一级河长的能力和积极性、黑臭污水的治理,采取一些针对性强且比

较具体的整改措施。

龙朝阳委员说，赞成报告。建议：1、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河（湖）长制要有名有实。2、在整治重点难点问题上集中发力。如城乡黑臭水体整治，城市力度大，但农村进展缓慢。全省县乡村有近2700个黑臭水体，湖区有三分之一的村庄有黑臭水体。到2020年要实现城乡黑臭水体整治全覆盖，任务繁重。3、省人大常委会要为推动河（湖）长制提供强有力的法制保障。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出台了加强河（湖）长制实施情况监督办法，重点加强对跨市域河流流域“河长制”实施情况监督。江西制定了河（湖）长制地方性法规。可以借鉴这些好的做法。

出席情况

缺席 2 人：马石城 龙朝阳

抄送：省委常委，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副省长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列席人员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省政府办公厅

（印 180 份）
